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71201000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在州供销社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州全州供销行业干部职工队伍的教育培训、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有关供销社对农村流通负总责的职能要求，积极开展对加盟农村商品流通服务网络从业人员的素质及技能的培训、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及技术人员的培训，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农村市场建设，不断提高我州供销行业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努力造就一支素质高、懂经营、会管理、开拓创新的农村新型农民和企业人才队伍服务。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的重点工作就是全面完成考核的教育培训各项任务目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全年共指导各县（市）供销社系统共举办了各级各类培训班 170 期（其中系统内 68 期，系统外 102 期），系统培训内容有干部职工供销政策、党务知识党务活动、项目管理工作、社有企业经营管理、合作社组织建设培训和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能力培训、农产品经纪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电子商务、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和农业科技、农化服务等培训。培训人数达 10798 人，完成年初下达任务数 10000 人次的 107%；超额完成了培训任务。其中，系统内干部职工培训达 2185 人次，完成年初下达任务数 800 人次的 273%；系统外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达 8613 人次，完成年初下达任务数 4000 人次的 215%。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 1 个，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单位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2017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 11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总收入 21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3%，其他收入 0.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7%。与上年对比，决算收入增加 10.19 万元，增幅 5.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 万元，增幅的 5.25%，占增加额的 103.04%，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资人员工资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总支出 2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02%；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8%。与上年对比，决算支出增加 8.87 万元，增幅 4.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社会保障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23 万元，增幅的 169.83%，占增加额的 149.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基本支出 189.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共 183.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73%，商品及服务支出 6.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6%。与上年对比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原因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66	126.1	21.44	主要是按政策工资改革工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	57.29	-24.21	主要是按政策工资改革工资变动
商	办公费	0.52	0.65	0.13	随业务正常变动

品 及 服 务 支 出	水电费	1.20	0.19	-1.10	主要是水电管理统一由州供销社承担
	邮电费	0.05	0.35	0.31	主要是上年邮寄业务主要由州社机关承担
	差旅费	3.20	2.27	-0.93	主要是加强对出差的管理
	维修费	0.05	0.05	0.05	正常支出
	培训费	0.08	0.08	0.08	正常支出
	公务接待费	0.31	0.09	-0.22	厉行节约
	工会经费	1.55	1.8	0.25	随工资按要求增加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0.71	-0.11	主要是看望离退休老干部支出正常变动
—	合 计	193.94	189.58	-4.36	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教育培训等工作,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02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 1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和 2015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具体的对比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额	原因
商 品 及 服 务	离退休管理费	0.95	0.95	0	—
	农产品经纪人 培训费	0.95	0.95	0	—
	办公设备购置	0.69	1.8	-1.11	统筹安排
	非税收入留用(弥补办公经费)	—	0.42	0.42	按政策正常增加

支出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5.20	16.9	11.7	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增加
—	合 计	7.79	21.02	13.23	主要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增加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84%。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10.5 万元，增幅 5.2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73 万元，减幅 1.42%，主要原因是上年工资改革增加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23 万元，增幅 169.83%，主要是本单位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1%；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事业运行 13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9%，住房公积金支出 10.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校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州社的任务来开展，业务招待经费开支范围减少，故支出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全部为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加 29.41%，属正常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主要用于供销系统教育培训及综合改革工作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25.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96 万元，固定资产 24.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73	0.96		11.61			13.1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03%。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供销合作干部学校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71201111**